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398,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0-03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杨东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东礼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杨东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东礼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杨东礼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西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6号)文件,经审核,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2036000741)。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连钢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2020年1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连钢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连钢先生辞任后,仍将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连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3	碳元科技	2020/12/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15日下午14:00召开。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本次交易事项预计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该交易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2月1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四、

其他事项

联系人:冯宁徐旭

联系电话:0519-81581151

传真:0519-81880575

邮箱:ir@tanyuantech.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

邮编:21314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0-042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的项目补助资金13,076,012.00元,用于新产品研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资金暂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具体计入损益时间,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该事项还需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的通知,基金公司完成了变更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经理	杜晖明	崔文学
董事	杜晖明	崔文学
法定代表人	杜晖明	崔文学

除上述变更外,基金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0--072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并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两项交易金额合计67.22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59.88亿元,有息负债金额合计151.91亿元(短期借款44.0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53亿元,长期借款92.58亿元,应付债券4.80亿元),《公告》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股权,不涉及杠杆资金。(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支付股权收购资金的具体安排,你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融资计划。(2)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余额、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分析大额对外投资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支付股权收购资金的具体安排,你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融资计划。

1、支付本次股权收购资金的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关于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山西焦煤以现金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霍州煤电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8,906.88 万元。

根据《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山西焦煤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 189,983.82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89,983.82万元;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 253,311.76万元。

2、公司股权收购资金具体安排及融资计划如下:

(1)自有资金解决首期收购款22.89亿元

截止9月30日,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59.88亿元,母公司账面资金余额26.43亿元,可用自有资金支付首期收购款。

(2)后期收购款44.33亿元的具体安排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第二期收购款19亿元,第三期收购款25.33亿元,合计需支付44.33亿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可作为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收购款的来源之一。同时,公司已在深交所成功注册30亿元公司债券,将择机发行;公司与10余家金融机构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中短期授信额度充足,可为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支持。根据目前的收购项目,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就多种金融产品服务事宜进行合作商谈业务,特别是并购贷款专项事宜,用于置换本次并购中短期银行贷款。

二、请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余额、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分析大额对外投资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81%,有息负债余额151.91亿元,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3.51亿元。预计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约4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1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亿元,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充足,可满足正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次关联收购股权投资共计67.22亿元,因本次交易属同一控制下并购,溢价部分影响合并所有者权益减少31.45亿元,交易价款影响负债总额增加44.33亿元。此项并购综合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约6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2021年增加煤炭产能520万吨,预计增加归母净利润7.38亿元,增厚每股收益约0.18元,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压力,造成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同时本次股权收购还可能产生并购协同效应不达预期,交易对方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证照办理事项未按期完成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问题2.《公告》显示,目前水峪煤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为汾西矿业,水峪煤业尚未办理采矿权人变更的手续。若后续水峪煤业无法将《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变更为水峪煤业,可能对水峪煤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沙西矿业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及措施协助水峪煤业完成采矿许可证的变更,如因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水峪煤业造成的损失,由汾西矿业承担并向水峪煤业全额补偿。请补充披露:(1)采矿权人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办理的时间;(2)“因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水峪煤业造成的损失”具体的测算方法,汾西矿业的具体补偿方式及保障措施;(3)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采矿权人无法顺利变更的风险,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矿权人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办理的时间;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拥有矿山“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矿”)之采矿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采矿权证载采矿权人为“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水峪煤矿《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山西省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四合一方案”)已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交易和建设用地事务中心评审,汾西矿业已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对水峪煤业剩余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进行评估,待评估通过后,进行出让收益处置,之后办理采矿权人变更手续。

经与主管部门沟通,按照现行法规及政策,待上述《区范围所涉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处置等事项完成后,汾西矿业及水峪煤业可以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采矿许可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办理水峪煤矿采矿权人变更的相关事项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办理的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目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1	取得水峪煤矿《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并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已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	–
2	取得水峪煤矿“四合一方案”评审意见书	已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	–
3	取得水峪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目前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中	预计2021年3月取得批复
4	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估水峪煤业剩余储量出让收益,省自然资源厅通过评审后由汾西矿业与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处置出让收益	于2020年12月1日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组织评估出让收益	预计2021年3月通过评审
5	由汾西矿业委托矿权评估机构就采矿权人变更事项进行评估,随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交易中心批准相关评估。	预计于2021年3月组织采矿权人变更事项的评估	预计2021年6月取得批复

综上,水峪煤业《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变更手续已在有序进行中,后续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将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完成采矿权人变更并同步续展《采矿许可证》。

二、“因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水峪煤业造成的损失”具体的测算方法,汾西矿业的具体补偿方式及保障措施;

水峪煤矿采矿权人后续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因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水峪煤业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根据《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汾西集团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及措施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该等采矿许可证的变更,使该等采矿权的利用状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汾西集团承担;如因该等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汾西集团承担并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汾西矿业已在转让协议中对后续事宜作出兜底补偿安排。

若水峪煤业因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水峪煤业造成的损失,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及汾西矿业共同聘请中介机构对由采矿权手续不齐全造成损失的具体事项进行专项审核,以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补偿金额,自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汾西矿业发出补偿通知书,汾西矿业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补偿;若水峪煤业因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金额为准,由汾西矿业进行补偿。

三、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采矿权人无法顺利变更的风险,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评估机构已充分关注到采矿权人无法顺利变更的风险。水峪煤矿采矿权人后续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且采矿权人变更手续已在有序推进中,同时,根据《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如因该等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汾西矿业承担并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汾西矿业已在《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后续事宜作出兜底补偿安排。

水峪煤业矿权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评估机构已充分关注到采矿权人无法顺利变更的风险。

水峪煤业《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变更手续已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汾西矿业预计将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完成采矿权人变更并同步续展《采矿许可证》。同时,汾西矿业已在《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如因该等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汾西矿业承担并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汾西矿业已在《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后续事宜作出兜底补偿安排。

水峪煤业资产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评估机构已充分关注到采矿权人无法顺利变更的风险。

水峪煤业《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变更手续已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汾西矿业预计将于2021年10月中旬前完成采矿权人变更并同步续展《采矿许可证》。同时,汾西矿业已在《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如因该等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汾西矿业承担并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汾西矿业已在《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后续事宜作出兜底补偿安排。

问题3.《公告》显示,根据汾西矿业的估算,水峪煤业矿区范围内有未处置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的资源储量3.47亿吨,根据相关规定估算,水峪煤业尚需缴纳出让收益25.02亿元,需在2021年补交首期20%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并承诺剩余出让收益(资源价款)在20年内缴足,故审计机构通过年金现值折现,折现率采用5年期贷款利率4.90%,折现后确认增加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值17.97亿元,长期应付款25.02亿元,未确认融资费用7.05亿元。汾西矿业承诺,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与上述估算金额有差异,其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截至2020年12月1日,汾西矿业已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对水峪煤业采矿权范围内剩余资源进行有偿处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已受理。请补充披露:(1)将出让收益折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与估算金额有差异,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的具体方式以及涉及的会计处理。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出让收益折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第十二条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现行山西省政府对煤矿资源价款的相关规定,首期缴纳20%,后可分期缴纳,最长不超过20年。水峪煤矿无形资产2021年补交首期20%的出让收益,剩余价款20年缴纳完毕,符合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因此按照折现率4.9%进行折现,确认无形资产的现值。

水峪煤业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　1,796,852,887.05

贷:长期应付款　2,501,698,864.09

未确认融资费用　-704,845,977.04

综上,将出让收益折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与估算金额有差异,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的具体方式以及涉及的会计处理。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汾西矿业确认,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水峪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时,对该采矿权项下保有资源储量尚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估算的金额为250,169.89万元,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与上述估算金额有差异,其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

《审计报告》中按照7.2元每吨进行估算,确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如缴纳费用高于账面确认的无形资产-长期应付款的价值,对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补足至水峪煤矿。

企业具体会计分录拟如下。

汾西矿业集团:

借:营业外支出补偿金额

贷:货币资金补偿金额

水峪煤业

借:无形资产补偿金额

贷:货币资金补偿金额

借:货币资金补偿金额

贷:营业外收入补偿金额

水峪煤业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1)将出让收益折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与估算金额有差异,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的具体方式以及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4.《公告》显示,水峪煤业2019年、2020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85亿元、17.31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89亿元、0.06亿元,汾西矿业承诺水峪煤业2020年10-12月、2021年、2022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5亿元、5.97亿元、5.97亿元。腾辉煤业2019年、2020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51亿元、3.26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44亿元、0.32亿元,霍州煤电承诺腾辉煤业2020年10-12月、2021年、2022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0.35亿元、2.77亿元、2.77亿元。你公司会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30日内补偿。请补充披露:(1)水峪煤业、腾辉煤业2020年1-9月收入与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2)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与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与合理性;(3)汾西矿业与霍州煤电是否具备补偿能力,是否有补偿保障安排;(4)你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发出现金补偿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限。

回复:

一、水峪煤业、腾辉煤业2020年1-9月收入与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一)水峪煤业2020年1-9月收入与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1、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2020年下降明显

水峪煤业生产的主要是低灰、中高硫、特高发热量焦煤、肥煤,主要用于炼焦用煤和炼焦配煤。2020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下游炼钢行业及发电行业的需求偏弱,2020年煤炭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0年10月份后,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复苏,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9年全年平均价(元/吨)	1,285.10
2020年1-9月平均价(元/吨)	1,084.15

数据来源:wind数据终端

由上表可知,山西省主焦煤2020年前三季度平均价较2019年全年下降约185元/吨。2020年1-9月水峪煤业主营的精煤与中煤在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单位售价大幅下降,远超吨煤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7%,毛利减少8,850万元。

2020年10月份后,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复苏,煤炭价格逐步反弹。

2、2020年1-9月汾西矿业调增对水峪煤业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本次交易前,水峪煤业作为汾西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执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汾西矿业的内部销售政策,由焦煤集团统一对外销售。汾西矿业、焦煤集团对水峪煤业按产量和销量收取一定的销售服务费,2020年汾西矿业上调销售服务费标准,按照销量计算,水峪煤业2020年1-9月计入销售费用的销售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7,849.8万元。

本次交易后,水峪煤业将执行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汾西矿业、焦煤集团将不会继续收取相关服务费。

3、2020年1-9月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1-9月水峪煤业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1800万元,其中坏账核销影响损益486万元,无实物的固定资产下账1100万元,存货计提减值损失214万元。

4、其他方面

煤炭开采受地质环境、地质条件不同、投入的材料成本不同,2020年1-9月成本与2019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二)腾辉煤业2020年1-9月收入与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辉煤业”)2020年1-9月收入与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腾辉煤业煤炭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

腾辉煤业目前主要开采的是2号煤层,为中灰、低硫、中高发热量的贫瘦煤。2020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下游炼钢行业及发电行业的需求偏弱,2020年煤炭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0年10月份后,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市场复苏,煤炭价格逐步反弹,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9年全年平均价	1,065.81
2020年1-9月平均价	884.20

数据来源:wind数据终端

由上表可知,2020年1-9月山西贫瘦煤的平均价较2019年全年下降约200元左右,腾辉煤业所生产的2号煤洗选后主要是贫瘦煤,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腾辉煤业2020年1-9月毛利较同期减少约9,300万元。

2、2020年腾辉煤业开始执行焦煤集团精煤战略,增加了吨煤的洗煤成本和运输成本

2020年开始,焦煤集团试行精煤战略,下属企业统一对外销售精煤,不再销售原煤。受此影响,腾辉煤业所生产的原煤需要送至附近的洗煤厂进行洗选,原煤洗选成本及运输成本增加较多,且原煤初始洗选时并不稳定,洗出率较低。因原煤入洗精煤造成腾辉煤业2020年1-9月毛利较同期减少约6,600万元。

3、腾辉煤业执行精煤战略,销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

由于腾辉煤业未配套洗煤厂,且周边洗煤厂洗煤能力有限,截止2020年9月30日,腾辉煤业的存货增加到12,635.88万元,2019年同期库存仅为3,003.03万元,受此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明显。

二、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与合理性,与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水峪煤业100%股权及腾辉煤业51%股权的交易作价的依据,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无形资产——采矿权”的评估引用了采矿权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采矿权评估采用的是基于未来收益的折现现金流量法,且采矿权是煤矿的核心资产,因此本次业绩承诺主要依据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煤矿未来业绩的预测。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及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一)与历史业绩差距较大的原因

1、水峪煤业

本次交易前,水峪煤业作为汾西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执行汾西矿业的内部销售政策,所生产煤炭产品均经汾西矿业转售给焦煤集团销售总公司后,由焦煤集团销售总公司统一对外销售,销售给汾西矿业、焦煤集团的销售价格较市场价格低,此外,汾西矿业向水峪煤业按照产量和销量分别收取一定金额的生产服务费和销售服务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峪煤业将执行上市公司的销售政策,汾西矿业将不再收取相关服务费,同时煤炭销售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焦煤集团及汾西矿业不再收取价差。采矿权评估机构采用以上假设对水峪煤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因此,水峪煤业的业绩承诺水平与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差异,该差异具备合理性。

2、腾辉煤业

2020年1-9月,腾辉煤业执行焦煤集团的精煤政策,但由于腾辉煤业未配套自备洗煤厂,且外送洗煤厂洗选能力有限,成本较高,导致腾辉煤业直接销售原煤比销售精煤效益更好。考虑到腾辉煤业的实际情况,经焦煤集团审议通过,腾辉煤业已于2020年12月起,恢复销售原煤,成本较销售精煤有所下降。

另外,2020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后市场逐步复苏,煤炭下游的需求有所好转,煤炭价格有止跌反弹的趋势,矿权评估机构遵循采矿权评估销售价格取价相关规定,煤炭价格按近三年一期平均单价进行预测,近三年一期煤炭销售均价高于腾辉煤业2020年1-9月份销售价格。

矿权评估机构按照腾辉煤业自2020年12月起恢复销售原煤,并充分考虑了后续煤炭价格的变化趋势,对腾辉煤业的采矿权进行了预测。

因此,腾辉煤业的业绩承诺水平与历史业绩,特别是2020年1-9月的历史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与收益法预测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水峪煤业100%股权及腾辉煤业51%股权的交易作价的依据,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采矿权评估采用的是基于未来收益的折现现金流量法,且采矿权是煤矿的核心资产,因此本次业绩承诺主要依据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煤矿未来业绩的预测。矿权评估盈利预测与资产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水峪煤业			
年度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业绩承诺净利润	1.35	5.97	5.97
收益法预测金额	0.95	6.28	5.69
差异	0.40	-0.31	0.28
腾辉煤业			
年度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业绩承诺净利润	0.35	2.77	2.77
收益法预测金额	0.23	1.55	1.92
差异	0.12	1.22	0.85

矿权评估与资产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目的不同,对应的评估对象不同,所采用的评估相关准则不同,具体如下:

1、采矿权评估与资产评估所选取的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采矿权评估盈利预测遵循采矿权评估销售价格取价相关规定,预测期内煤炭价格按近五年或三年一期平均单价进行预测,而资产评估收益法中2020年10-12月产品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对于2021年以后,产品销售单价分5年波动趋于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最终与采矿权评估销售单价趋于一致。由此导致矿权评估与资产评估中预测的销售单价在波动期内不同。

2、采矿权摊销是否纳入评估范围存在差异

采矿权评估矿权时,评估对象为单项无形资产,无需考虑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评估时评估对象为经营主体,需要考虑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

3、财务费用预测方法存在差异

采矿权评估时,矿权作为单项资产考虑,按投资的一定比例进行财务费用预测,资产评估收益法是企业价值评估,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借款和实际利率进行预测。

综上,业绩承诺与收益法预测差异主要是由于矿权评估和资产评估对应的评估对象不同,不同的行业准则形成的,两种方法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三、汾西矿业与霍州煤电是否具备补偿能力,是否有补偿保障安排;

汾西矿业与霍州煤电均为焦煤集团的子公司,汾西矿业及霍州煤电2019年的经营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汾西矿业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804.42
货币资金	39.42
资产净额	202.95
营业收入	280.12
净利润	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霍州煤电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744.24
货币资金	45.65
资产净额	122.26
营业收入	239.22
净利润	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75

注:上表中汾西矿业财务数据出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72000046号《审计报告》;霍州煤电财务数据出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审字[2020]0891号《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知,汾西矿业2019年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为39.42亿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0.1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95亿元。霍州煤电2019年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45.65亿元,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9.2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75亿元。汾西矿业及霍州煤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货币资金充沛,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汾西矿业及霍州煤电将取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将会进一步增强业绩补偿的能力。

综上,若水峪煤业、腾辉煤业未能够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完成承诺业绩,汾西矿业及霍州煤电具备补偿能力。汾西矿业及霍州煤电将积极关注交易标的业绩完成情况,若出现交易标的出现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迹象,汾西矿业及霍州煤电将及时制定并落实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四、你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发出现金补偿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腾辉煤业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应当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根据商业惯例,并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公司将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进行补偿,公司将在不晚于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现金补偿书面通知。

问题5.《公告》与《审计报告》显示,水峪煤业2020年1-9月份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0.94亿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17.73亿元,销售对象为汾西矿业。腾辉煤业2020年1-9月份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0.52亿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3.25亿元,销售对象为霍州煤电控制的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晋南煤业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1)水峪煤业、腾辉煤业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接近甚至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关联交易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销售定价方法及其公允性,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此次交易后,水峪煤业与腾辉煤业的销售模式与销售对象是否会发生改变,若不发生改变,是否会显著增加你公司的关联交易,销售对象同时作为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你公司是否有相应措施保证其交易的公允性。

回复:

一、水峪煤业、腾辉煤业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接近甚至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关联交易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请结合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销售定价方法及其公允性,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水峪煤业

经审计机构复核,已披露的《审计报告》中2020年1-9月及2019年销售商品的关联销售金额披露有误,导致水